

國立高雄大學112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處分資產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 (D)	未實現重估增值 減少數 (E)	處分利得(損失) (F=D-C+E)
		成本或重估價值 (A)	累計折舊 (B)	淨額 (C=A-B)			
1	微波段頻譜分析儀	1,400,000	1,400,000	0	1,000	0	1,000
2	網路分析儀	1,943,000	1,943,000	0	1,000	0	1,000
						總計	2,000

註：

1. 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2. 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00萬元以上及資產殘值超過100萬元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，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3. 變賣淨收入＝售價－處理費用
4. 每學年第1學期（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，全學年（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）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